

# 当下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之选择\*

王者洁

(天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 天津 300387)

**摘要:**中国文化产业立法模式的选择当借鉴文化产业强国立法之成功经验。目前世界范围内存在着以亚洲国家为代表的专门立法以及以欧美国家为代表的分散立法两种模式。鉴于国情和实际需要中国文化产业立法应以“文化强国”为指引,坚持“立法基本原则+立法基本方针+立法技术规范”三位一体的立法原则,按照以文化产业基本法为基础、文化产业单行法为补充的基本进路,选择专门立法这一立法模式。

**关键词:**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专门立法;三位一体

**中图分类号:**D922.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2404(2017)80-0055-07

文化产业立法是促进文化产业繁荣与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其立法模式的选择将直接影响文化产业立法与法律的适用,进而影响到文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当下,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在严格遵循《宪法》和《立法法》精神的前提下,协调现有文化产业法律制度,借鉴文化产业相对发达国家之成熟立法经验,审慎选择适合中国国情的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乃当务之急。

## 1 文化产业立法模式的基本理论

### 1.1 “文化产业”:一个众说纷纭的概念

文化产业(Culture Industries)的概念源于法兰克福学派的文化工业(Culture Industry)理论。1947年,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霍克海默(M. Horkheimer)与阿多诺(T.W. Adorno)在合著的《启蒙辩证法》(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一书中首次提出“文化工业”一词,认为文化具有大工业的特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文化工业逐渐从一个含有批判意蕴的词语发展成为一个中性的概念,文化产业这一词汇替代了之前的文化工业。文化产业更为强调其产业化和产业门类,从而区别于文化工业中所蕴含的工业意识形态含义,进而成为一种广义意义上的“文化——经济”类型。

1990年,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使用“版权产

业”(Copyright Industries)一词,“版权产业又可分为四类核心,即:版权产业、部分版权产业、发行类版权产业、有关版权产业。”1996年,欧盟在《信息社会2000计划》(European Commission, Info2000)中使用了“内容产业”(Content industries)一词,并定义为“制造、开发、包装以及销售信息产品与服务的产业”。1998年,英国创意产业特别工作小组在《英国创意产业路径文件》(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 1998)中表述为“创意产业”(Creative Industries),定义为“源于个人创意与技能及才华、拥有知识产权且具有创造财富并增加就业潜力的产业”。同年,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在《作为新增长产业的内容》(Content As a New Growth Industry)中定义内容产业为“由主要生产内容的信息和娱乐业所提供的新型服务产业”。

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文化、贸易与全球化:问题及答案》(Culture, Trade and Globalization: Questions and Answers)中,使用了“文化产业”(Cultural Industries)一词,定义为“依据工业标准进行生产或再生产、储存及分配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活动”。

20世纪90年代后期,“文化产业”的概念方才引起国内学界的关注,官方文件始见于2000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此后,《中国文化产业报告(2001-2002)》中开始定义文化产业,即向消费者提供精神产品及服务的行业。2003年,文化部《关于支持和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定义为“从事文化产品生产和提供文化服务的经营性行业”。2004年,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中定义文化

收稿日期:2017-05-05

作者简介:王者洁,教授,主要从事房地产法等方面的研究。

E-mail:wang6666@126.com

\* 本文为2014年度天津市艺术科学规划资助项目(批准号:C14068)《天津市文化产业立法保障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之一。

产业为:“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娱乐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以及与这些活动有关联的活动的集合”。嗣后,又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定义为:“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

迄今为止,“文化产业”的定义亦没有形成比较统一和权威的解释。笔者认为,“文化产业”包含“文化”与“产业”两个层面,就文化层面而言,包含着艺术、创造性等精神内容;就产业层面来看,又包含着经济的要素。显然,文化产业是以文化企业为主体,以文化经济化为基本取向,以向市场提供文化产品及文化服务为目的、以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为内容的产业形态。

### 1.2 文化产业立法模式:内涵界定

所谓文化产业立法模式,即立法机关从事文化产业立法活动时所采取的某种立法形式,是将文化产业理论上升为规范且作用于实践的关键。立法机关从事立法活动时,需将文化产业的相关法律规范以一定的外在表现方式予以整合、编制并公布、施行,文化产业法律文件的形式选择是立法模式的外在表现。立法模式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立法的价值取向、立法内容的取舍以及立法技术的选择,对整个立法活动有着决定性的意义。一个国家的文化产业立法模式对该国文化发展保护极为重要,选择何种立法模式,会直接影响对文化产业保护的程度。

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从立法内容和形式的角度可以分为目标模式、结构模式以及制度模式。所谓目标模式乃是一国通过文化产业立法以实现其主要立法目的和宗旨并基此整合其规则从而呈现出来的立法总体特征,亦即立法者通过所立之法所欲达到之目标。立法者在立法之前,需考量和确定通过文化产业立法所欲实现什么目的、体现怎样的价值;结构模式是指一国涉及文化产业相关法律等载体所呈现出来的总体特征,如有些国家制定专门的文化产业法,亦有将文化产业的相关内容分散于多个单行法律中;制度模式是指一国文化产业立法的具体制度设计,以及如何恰当引入相关具体制度的技术性问题。

立法的目标模式、结构模式以及制度模式之间乃是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目标模式和结构模式是文化产业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均以具体的文化产业法律制度为依托,方能实现其功能。同

时,具体的制度如何设计、制度的刚性强弱等亦影响着文化产业立法结构模式的选择;反之,结构模式又决定了制度如何设计,决定着整体法律效果的实现。

## 2 域外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之比较

### 2.1 以亚洲为代表的专门立法模式

所谓文化产业专门立法模式,是指在一国立法体系内由最高立法机关制定的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目标、基本原则、基本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予以总括性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文化产业专门立法的特征是将一国文化产业的基本目标和原则、适用范围、管理机构等基本制度;财政、金融、税收、准入、准出、人才引进及培养等具体促进制度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统一地规定在一部法律之中,是该领域最高位阶的法律。亚洲地区的日本、韩国等国家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文化产业立法采取这一模式。

韩国作为世界上最早采取专门立法模式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国家,1999年2月,即通过了《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该法由总则、制作、流通、文化产业的基础建设、文化产业专门公司、罚则五章和一个附则构成,共五十九条。其立法目的在于确立、扶持及培育文化产业发展的具体事项,为促进本国文化产业的发展奠定基础。2002年至2014年,韩国对《文化产业振兴基本法》(2014年5月28日最终修订)经历20次修改,每一次修订都反映了韩国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新问题、新变化以及新方向。与此同时,陆续对《著作权法》、《演出法》、《电影振兴法》、《影像振兴基本法》、《唱片录像带暨游戏制品法》以及《广播法》等进行了修订,为文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完备的法律保障。

日本在1996年提出了《21世纪文化立国方案》,确立了“文化立国”战略。2001年出台了《文化艺术振兴基本法》,2002年11月制定了《知识财产基本法》。在此基础上,2004年6月,日本颁布了《关于促进内容的创造、保护及活用的法律》,其立法目在于有效促进内容产业的创造、保护及利用,该法分为总则、基本措施、振兴文化创意产业和行政机关措施,共三章三十五条。此外,针对文化产业部门内的各个行业,日本还制定了与该法相配套的具体措施,对文化创意产业的保护与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台湾地区于2010年1月7日,通过了《文化创

意产业发展法》。该法分总则、协助及奖补助机制、租税优惠、附则。共四章三十条。台湾地区结合本地区文化产业的自身发展特色,将立法着重于对文化产业的资助与奖励,明确强调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文化产业中人才、场所、资金等各个生产要素,特别是规定了文化创意产业中智力成果可以作为财产权予以出质。与此同时,还制定了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相关的特别法及其配套规范,包括:对重点文化产业予以政策扶持,为之发展营造适宜的政策环境;修正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投资机制,以强化文化产业投资的成效;成立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专门机构,以协助各项文化产业辅助措施的落实。即以专门立法并辅之以配套规范的模式,保障该地区文化产业的持久、健康发展。

## 2.2 以欧美为代表的分散立法模式

所谓文化产业分散立法模式,即并未将调整文化产业的规范整合在一部法律之中,而是散见于与之相关的不同领域的单行法律规范之中,各单行法虽适用范围各异,但效力相同。文化产业分散立法模式其特征在于并不刻意强调文化产业发展总体目标,而是通过分散在文化产业不同领域的单行法予以调整。采取这种立法模式的国家通常将文化产业视为知识产权、历史文化遗产等,主要代表国家是美国以及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国家。

在美国,版权产业可以理解为文化产业的指称,1790年,美国即颁布了《版权法案》,之后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对《版权法》历次修改,并在1976年《版权法案》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新法律。1998年,颁布《版权保护期限延长法案》,延长了自然人与法人的版权期限;颁布《数字千年版权法案》,对网络侵犯软件与音乐作品行为首次做出系统规定。1999年,颁布《防止数字化侵权及强化版权赔偿法案》,加大了对侵犯版权行为的民事赔偿。2005年,又颁布《家庭娱乐与版权法案》,对在共享文件夹存储未发行的电影、软件、音乐的行为规定处以罚款及监禁。依靠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美国把版权产业发展成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的独立产业。

法国的文化产业立法与美国的模式类似,其丰富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其立法最主要内容。1887年和1913年的《历史古迹法》对文化遗产进行法律保护;1930年颁布了《自然古迹遗址保护法》;1962

和1967年法国两次颁布《历史保护选区和不动产修复法》(又称《马尔罗法》),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提供了法律保障;1983年出台了《建筑和城市保护区域外省化法》对文化遗产整体进行保护;2004年法国《遗产法典》颁布实施,自此法国建立起了一个完整、协调的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体系。

除此之外,1974年法国颁布《文化宪章》以促进青年艺术家和当代艺术的突破性发展;1978年,颁布《博物馆财务法》,1981年颁布《图书统一价格法》,2011年颁布《数字图书价格法》,规范了出版业的有序竞争;1974、1982和1986年,三次颁布了《广播法》;1992年颁布《知识产权法典》;2002年,颁布了《博物馆法》,规范博物馆的运作。2006年颁布《作者权利以及信息社会作者的相关权利法》列举了数字版权管理环境下应受刑罚的行为。2009年通过《促进互联网创造保护及传播法》,保护涉及通过网络传播的音乐作品、影视作品及数字图书。由此,法国通过分散在不同领域的立法,调整文化产业的发展。

## 3 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之选择

### 3.1 文化产业立法模式选择的依据

由于各国历史形成的法律传统不同,使得立法模式各具特色且呈现多样性,但任何一个国家立法模式的选择均取决于以下四个要素:

其一,立法传统。立法模式的选择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该国的立法传统,在文化产业的立法上,有些国家在制定某一领域的法律时,倾向于采用专门立法的形式,例如,韩国、日本等亚洲国家;有的国家则倾向于比较分散的单行法,如美国及欧洲国家;有的国家遇到新的法律关系采取制定新的法律来予以规范,如日本制定专门立法以规范文化产业;有的国家则尽量从已有的立法中寻找依据,如德国把文化产业看作是文化事业的一部分,故此以文化事业方面立法中的相关规定来规范文化产业。

中国立法传统比较倾向于制定法典和基本法,现行文化产业立法主要分散在各部门法中,表现为零散的规定且相关政策和规范文件较多,因此,结合中国的立法传统,制定一部专门的文化产业的基本法,可以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解决文化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使文化产业在一个统一的法律规范下共同发展。



其二,立法内容。立法形式亦取决于立法的内容,如果立法内容十分简略,则无法编纂为一部法典;如果立法规范的问题较为单一,则无法形成综合性法律;如果立法中具体制度规范尚不成熟,则只能制定为框架性的法律。中国文化产业涉及门类繁多,内容涵盖广泛,因此需要以专门立法形式将立法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方面的内容整合在一起,制定统一而又全面的法律规范,从宏观上为中国文化产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其三,相关立法。相关立法的完备程度如何亦可以决定立法的形式,若相关立法比较完备,则没有必要采取专门性的单独立法这一形式,仅需就某一方面制定补充性的单行立法即可;否则,就需要制定专门性立法。现阶段文化产业立法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且各类规范分布零散,相互之间相对独立,难以相互补充、相互支持形成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因此需要一部统一综合的文化产业基本法。使全国的文化产业在一部统一的法律规范保障下共同均衡地发展,地方可以在统一的文化产业基本法的指导下,根据本地自身的发展状况相应地调节本地区文化产业的发展,如此方能更好地保障文化产业发展。

其四,立法技术。一国立法的技术成熟程度亦决定了其立法形式,在立法技术成熟的国家,通常倾向于制定包罗万象、逻辑严谨的法典;反之,则往往分步进行,先制定纲领性、框架性的法律,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制定予以配套的单行法。相对于发达国家完备的文化产业法律体系,中国文化产业立法技术尚不够成熟。因此,现阶段更具现实性与合理性的是以专门立法的形式制定框架性的文化产业基本性法律,既有促进、保障功能,亦能立足于未来具体各个相关部门法的制定。

### 3.2 专门立法模式是中国文化产业立法的必然选择

首先,从立法模式对比来看,专门立法模式立法层级相对较高能够形成明确的系统性管理规范,立法目的明确,针对性强;分散型立法模式,将文化产业的法律规范分布在不同领域的法律或者法规之中,更具可操作性。美国、法国为代表的文化产业分散型立法模式均系利用本国原有的较为完整的知识产权以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而韩国、日本为代表的专门立法模式在本国文化产业发展初期,

无疑更为高效且利于执行。

专门立法模式注重对文化产业的立法引导,不仅可以在宏观上将国家文化产业的基本政策上升到法律层面,还可以通过相对原则性的规定,为日后分门别类的制定单行法奠定基础。由于中国的文化产业起步比较晚,虽然现实中各个地方已经存在诸多关于文化产业的相关法规、规章以及政策,但是这些法律规范之间并不能做到有效的协调和补充,反而会由于没有一部统一的基本法的引导而导致内容的冲突,相形之下,采取专门单独立法的模式更为适合国情。

其次,从文化产业发展现状来看,当下中国尚处于初级阶段,尚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手段来促进和发展文化产业,需要立法的推动和引导。目前,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主要手段是各项产业政策,缺乏基础性的、统筹性的制度支撑与保障,故文化产业的立法模式不宜采取欧美分散立法模式。鉴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的现实诉求以及文化法制建设状况,以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为代表的专门立法模式更值得中国大陆借鉴,即制定对整个文化产业领域的发展具有涵摄与整合意义的文化产业专门的基本法。

再次,从立法传统影响方面来看,中国注重统一立法和成文法。立法习惯在本质上更接近大陆法系,即采用统一的立法模式,强调成文的法律。况且,现行立法权限的划分采取的是中央集权下的地方分权模式,立法主体的立法权体现为中央立法权以及源于中央、法律的授予的地方立法权,中央立法权处于主导地位,地方立法权相对有限,这种立法权限的划分更适宜采取专门的立法模式。

况且,从历史上看,无论是制度、法律、经济、政治、文化都强调中央的领导和统一,这势必影响文化产业立法模式的选择。因此,有必要借鉴日本、韩国及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以“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战略为指引,以基本原则为指导,制定文化产业专门立法作为基本法,在此基础上制定与之配套的重点领域立法,辅之以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并制定区域性文化产业地方立法等以弥补基本法之不足。

## 4 专门文化产业立法模式之设计

### 4.1 确立文化产业立法原则

作为立法的内在精神品格,文化产业立法原则当体现法律的基本原则,在立法内容上服膺于文化

产业本身所具有的规律及特征,在立法形式上符合立法技术规范。对应这一要求,文化产业立法的原则体现为“立法基本原则+立法基本方针+立法技术规范”的统一,具体设计如下:

第一,文化产业立法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宪法》原则,以《宪法》原则和精神为指导作为文化产业立法依据;二是坚持法治原则,文化产业立法的权限、形式、程序符合《立法法》的规定,上位法与下位法之间统一,文化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之间保持和谐,不发生冲突和抵触;三是坚持本土化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弘扬优秀民族文化,在本国特色基础上顺应国际化发展趋势;四是坚持公序良俗原则,限制文化产业主体的权利滥用,文化产业主体在实现自己利益时兼顾社会利益。

第二,文化产业立法的基本方针。一是立法宗旨为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公众基本文化需求,注重文化产业主体的权利保障;二是促进为主、管理为辅,以扶持、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为立法主基调;三是市场化与法律规制相协调,政府责任与多元参与相结合,强调政府在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中的主导责任,培育引导文化产业市场形成;四是保障国家文化安全,通过立法预防外来文化渗透、入侵。

第三,文化产业立法的技术规范。一是立法结构技术上体现科学立法,文化产业法律规范的内部结构、外部形式均做到内容完整、要素齐全,体例安排规范、统一;二是立法程序技术上体现民主立法,文化产业立法过程中体现多元主体参与,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立法的全过程;三是立法语言技术上做到法律规范表达完整、概括、明确,立法语言运用准确、严谨、简明。

#### 4.2 制定文化产业基本法

作为文化产业立法的“顶层设计”,文化产业基本法包括促进与规制两个层面,对文化产业领域的社会关系具有整体性调整与基础性统筹作用。激励是法律的核心功能,现阶段中国文化产业基本法当主要从促进层面着手,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对文化产业法律体系建设起到核心驱动作用。

《文化产业促进法》是调整文化产业领域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确立文化产业运行的基本原则,构建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基本制度,引导、鼓励文化产业创新的基本法。《文化产业促进法》应当实现权利保障与权力规制的统一,文化权利保障是《文化产

业促进法》的首要内容,权力规制更是其重要内容。同时,应当体现政府推动与市场主导的统一,在文化产业发展尚不发达的时期,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无法完全依赖市场机制予以调节,必需借助适度政府管理与调控。故通过立法形式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性措施固定下来,以保障各项政策措施的强制实施,从而形成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律环境。

#### 4.3 加强文化产业重点领域单行立法

仅仅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这样一部文化产业基本法尚无法规范文化产业各个方面的具体内容,需要制定涉及文化产业各具体方面的相关单行法,从而有针对性地规范文化产业的各个具体门类。文化产业单行法是引导、保障和规制文化产业各具体门类产业发展的法律规范,是文化产业基本法的原则在文化产业各个领域中的具体法律体现。

文化产业单行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第一,视听产业领域的单行法,包括《电影产业促进法》、《广播电视法》、《演出法》等;第二,新闻出版发行产业领域的单行法,包括《记者法》、《新闻通讯促进法》、《印刷发行业促进法》等;第三,网络文化产业领域的单行法,例如《网络产业促进法》、《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法》等;第四,旅游娱乐产业领域的单行法,如《文化娱乐产业促进法》,以加强对文化娱乐市场的规制和保障。

#### 4.4 加速文化产业地方立法

文化产业发展的地域差异性要求各地方立法机构加速地方配套性法规的制定,有鉴于中国各地区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能力差距甚远,现阶段各地区均出台针对文化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尚缺乏现实可行性。故此,在文化产业发展相对发达的省市,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直辖市率先探索出台地方性法规不失为一个现实的选择。

事实上,国内针对文化产业的地方立法实践早已开始,2008年7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即通过了《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全文共六章二十九条,着重针对文化产业的创业扶持、发展扶持、出口扶持、资金支持、人才培养引进等内容予以规定。同年12月,山西省太原市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太原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条例》,全文共五章四十七条,重点规定了文化产业引导扶持措施、市场培育措施、服

务保障措施以及交流合作措施等内容。2012年6月,陕西省西安市人民政府发布《西安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设计为七章三十八条,主要内容为政府在文化产业发展中的职责、文化产业市场培育措施、人才引进政策、文化产业基金融资支持等事项。

地方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制定可以借鉴深圳、太原、西安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结构安排,设计合理的法规文本结构,以激励为主导立法取向,设计思路切合当地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选择适宜的立法模式促进文化产业的发展乃当务之急。采取专门立法模式,以文化战略为指引、以专门的文化产业促进法为基础,制定法律位阶高的法律,辅之以文化产业单行法,从而协调好各个法律之间的关系,对文化产业进行有效的规范与引导,不失为中国当下文化产业立法之明智选择。

#### 参考文献

- [1] M. Horkheimer, T. W. Adorno, G. Schmid Noerr, E. Jephcott.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philosophical fragments* [M].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2002: 107.
- [2] T. W. Adorno, J. M. Bernstein. *The Culture Industry: Selected Essays on Mass Culture* [M]. London: Routledge, 2001: 85.
- [3] 崔波. 版权跨界运营若干问题研究[J]. 现代出版, 2012(3): 9-12.
- [4] 欧阳友权. 文化产业概论[M].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20.
- [5] 马晓红. 国外创意产业发展及对我国启示[J]. 知识经济. 2011(22): 103-104.
- [6] 李镜镜, 张志强. 中日数字内容产业比较分析[J]. 淮阴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2): 272-278.
- [7] 江国华. 立法: 理想与变革[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243.
- [8] 应松年. 比较行政程序法[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43.
- [9] 杨炼. 文化产业立法的国际借鉴及启示[J]. 重庆社会科学, 2012(5): 55-59.
- [10] 贾旭东. 文化产业促进法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5(12): 122-129.
- [11] 张晓明, 胡惠林, 章建刚. 2010年中国文化产业发
- 展报
- 告[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318.
- [12] 卢坦. 日本发展文化产业中的海外输出策略[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4): 118-123.
- [13] 赵双阁, 李剑欣. 中美版权产业比较研究[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4(1): 107-113.
- [14] 孙有中等. 美国文化产业[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 256-262.
- [15] 叶秋华, 孔德超. 论法国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1(2): 10-19.
- [16] 李果仁. 世界文化强国立法的成功经验及启示[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12(12): 53-55.
- [17] 邓文君, 车达. 法国数字出版产业的发展策略研究[J]. 编辑之友, 2015(7): 108-112.
- [18] 侯幸瑶. 法国文化产业[M].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 17.
- [19] 宋慧献, 周艳敏. 论文化法的基本原则[J]. 北方法学, 2015(6): 94-106.
- [20] 谭乃文, 来小鹏. 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立法刍议——兼论我国台湾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法”[J]. 中国版权, 2011(2): 29-31.
- [21] 周刚志. 论中国文化法律体系之基本构成[J]. 浙江社会科学, 2015(2): 28-32.
- [22] 高宏存. 文化立法体系建设需要新思路[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2): 10-12.
- [23] 杨积堂. 文化产业发展的立法现状与法制构建[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 2012(2): 88-94.
- [24] 陶信平. 文化产业法概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57.
- [25] 任学婧, 丰丹. 文化产业法律保障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5(22): 191-192.
- [26] 叶雪. 国家文化产业安全的法律思考——以文化产业对外开放为视角[J]. 出版科学, 2015(2): 21-25.
- [27] 周叶中, 蔡武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立法初论[J]. 法学论坛, 2014(5): 83-93.
- [28] 蔡武进. 我国文化产业法体系建设的进路[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10): 56-62.
- [29] 程雁雷, 宋宏. 文化体制改革情境下的文化产业立法构想[J]. 学术界, 2012(2): 16-28.

# Choice on the Legislation Mode of Current Culture Industries

WANG Zheji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s, Tianjin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ianjin300387, China)*

**Abstract:** To choose a proper legislation mode of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in China, we can learn the successful legislative experience from the nations whose cultural industries develop very well. There are two major legislative modes of cultural industries in the world: one is the special legislation represented by Asian countries; the other is the decentralized legislation represented by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sidering the specific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actual needs of china, the cultural industry legislation should stick to “cultural power” as the guide, adhere to the legislative principle of the Trinity which includes basic principles of legislation, basic policy on legislation and legislativ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Cultural industries legislation of our country should choose the special comprehensive legislative mo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law of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as the foundation, and the cultural industries single line law as a supplement as the basic approach.

**Key words:** cultural industries; legislation mode; special legislation; trinity